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45號

原告 林宗毅

被告 張家寧

訴訟代理人 許晉嘉

0000000000000000

匡立堯

蕭世駿

李政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1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所有5788-QX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遭被告駕車過失碰撞受損，修繕5日期間無法使用，而請求代步交通費用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160元，業據提出費用明細及電子收據為憑。被告雖抗辯：兩造已經和解，原告不能再請求額外賠償云云，但原告否認本件請求有達成和解之事實，陳稱沒看過和解書，當初交付印章是維修廠要確認修內容等語。經核，被告雖提出和解書為憑，且該和解書上方欄位蓋有原告之印文，然經本院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22號偽造文書偵查案卷，核閱卷證及

01 該案被告即維修公司人員李子誠、顏正鍔之陳述，並綜酌本
02 件兩造陳述及卷證資料，該和解書應係處理系爭車輛修繕回
03 復原狀之問題，尚不足認定原告本件損害部分，雙方確有達
04 成和解、拋棄請求權之合意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。
05 又，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廠牌型式、修繕日數、使用利益等
06 情，認為原告所列費用明細及電子收據憑證，尚無明顯欠缺
07 合理必要性之情形，是原告本件請求，應全部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朱鈴玉